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湾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工作安排，自2024年12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云湾基金为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云湾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同时参与云湾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530188

公司网站：www.zhengtongfunds.com

二、新增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宝A	000912
	英大现金宝B	009744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014511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014512
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益中短债A	015274
	英大安益中短债C	015275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债券A	650001
	英大纯债债券C	650002
	英大纯债债券E	013587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A	008242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C	008243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E	012381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惠纯债A	009298
	英大安惠纯债C	009299
	英大安惠纯债E	013543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9770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灵活配置A	001270
	英大灵活配置B	001271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国企改革A	001678
	英大国企改革C	022868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策略优选A	001607
	英大策略优选C	001608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盛A	003713
	英大睿盛C	003714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鑫A	003446
	英大睿鑫C	003447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A	012854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C	012855
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智享债券A	010174
	英大智享债券C	010175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A	012521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C	012522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领先回报	000458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6066
英大安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畅纯债债券A	017440
	英大安畅纯债债券C	017441
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碳中和混合A	015724
	英大碳中和混合C	015725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A	015620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C	015621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A	020050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C	020051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A	012352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C	012353
英大通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佑一年定开债券	016296
英大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CFETS0-3政策性金融债A	020844
	英大CFETS0-3政策性金融债C	020845

注：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英大通佑一年定开债券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等业务；英大安惠纯债A、C、E类份额暂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c.com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云湾基金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云湾基金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投资者通过云湾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入等业务)本公告中“二、新增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中所列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均可参加云湾基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及费率优惠期限以云湾基金公示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沪深港通大湾区综指(LOF)(扩位证券简称：大湾区LOF)
基金主代码		1673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至12月26日(星期四)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的安排。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且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发布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4年12月20日发布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9月7日证监许可【2021】294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于2022年4月1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1月20日17:00止。(纸质投票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如涉及)的送达地址：

(1)纸质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如涉及)可邮寄、快递或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02-11房间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人：赵静

联系电话：400-818-0990，010-5730380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非纸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9日，即在2024年12月1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电话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1月19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送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18-0990)，确认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并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010-57987100)主动拨打基金份额持有人预留在基金管理人处的联系方式，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24年12月20日9:00至2025年1月17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4、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2)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即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电话投票者，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收到的有效的表决意见为准，先收到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管理人收到纸质表决意见的时间按本公告列明的原则确定，电话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02-11房间

客服电话：400-818-0990，010-57303803

联系人：赵静

电子邮件：services@founderff.com网址：www.founderff.com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方式：010-81139007

联系人：李小青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12月21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由于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12月21日

附件二：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1月1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使用的现时有效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及其更新。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4323；C类基金份额：01432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12月22日。截至2024年12月22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12月22日。自2024年12月23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出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律师费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其他清算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其他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乐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50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注：1、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基金的第二十六个开放期为2024年12月25日(含该日)至2025年1月15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自2025年1月16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十七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二十六个封闭期为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本基金第二十六个开放期为2024年12月25日起至2025年1月15日，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开放日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期的具体办理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自2025年1月16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十七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柜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